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比赛活动审批，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	省体育局	2016 年 6 月底前
2	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省体育局、省民政厅	2016 年 12 月底前
3	创建国家冰雪体育产业基地和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	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民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持续实施
4	制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	省体育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	持续实施
5	制定冰雪体育强省规划，发展冰雪体育产业	省体育局、省编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2016 年 6 月底前
6	打造体育场馆复合经营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实现最佳运营效益	省体育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厅、省国资委、省旅游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持续实施
7	主办或承办国际冰雪等体育比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持续实施
8	加强安保服务，完善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	省公安厅、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9	支持学生课外体育活动计划，切实保障中小学生体育课课时，确保学生每天不少于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每名學生至少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10	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中小学落实达标测试活动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11	探索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健与健康体育衔接融合	省体育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12	学校体育场馆课余时间要向学生开放，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保障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3	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	省财政厅、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14	充分考虑体育产业特点，将体育服务、用品制造等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持续实施
15	省级设立的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在分配使用上对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项目，采取基金注入、股权投资等方式，扶持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好的体育产业基地、重大项目等，促进体育产业加快发展	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16	落实税费价格政策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物价局、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17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18	加快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培养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19	完善规划土地政策，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20	发展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产业	省民委、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21	建立体育产业发展评价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发布体育产业及体育消费统计数据	省统计局、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22	促进体育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智能化公共体育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省体育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局、省商务厅	持续实施
23	加强体育文化宣传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化厅	持续实施